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建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监事任建福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监事任建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